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8年3月5日的情況)

會議日期	所需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6年1月9日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p> <p>(a) 提供一覽表，列明在過往4年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爭取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方面所做的工作，當中應連同時序表。有關資料應包括由該兩局局長發出的相關指示及政府當局與公共交通營辦商討論此事的場合的詳情；</p> <p>(b) 尋求法律意見，瞭解不為需由照顧者陪同才能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的殘疾人士及／或該等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會否觸犯《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及</p> <p>(c) 因應《殘疾歧視條例》所實施的平等原則，訂立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可行計劃；評估在每項可行計劃下受惠的殘疾人士數目，以及與公共交通營辦商討論該等計劃的財政影響；就有關計劃可能引起的法律問題尋求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律政司的意見。</p>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資料已於2006年2月10日隨立法會CB(1)869/05-06(01)號文件發出。

會議日期	所需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6年5月12日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p> <p>(a) 向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董事局轉達一位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該位委員認為，從福利角度而言，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與向長者提供該等優惠的政策意向沒有分別。鑒於地鐵在改善殘疾人士的交通設施方面已投入巨額款項，因此，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可鼓勵他們更多乘搭交通工具，使地鐵在改善殘疾人士的交通設施方面所作的投資更具成本效益。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時候匯報地鐵董事局就這方面的考慮結果；</p> <p>(b) 向委員匯報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令選擇性地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不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此點毫無疑問的未來路向；及</p> <p>(c) 應繼續與公共交通營辦商磋商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撥款安排。倘若公共交通營辦商不願自行提供票價優惠，應從福利或交通角度，擬訂給予資助以便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不同方案，供委員考慮。</p>	<p>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資料已於2007年2月15日隨立法會CB(1)967/06-07(01)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資料已於2006年7月4日隨立法會CB(1)1919/05-06(01)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資料已於2006年7月4日隨立法會CB(1)1919/05-06(01)號文件發出。</p>
2006年7月10日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p> <p>(a) 將委員的意見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轉達，以供進一步考慮。即政府當局應在兩間鐵路公司的管理局中發揮影響力，以期盡早推行向選定組別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擬議計劃；</p>	<p>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資料已於2007年2月15日隨立法會CB(1)967/06-07(01)號文件發出。</p>

會議日期	所需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盡一切努力加快進行就選定組別的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的特點進行調查(下稱"有關調查")的有關工作，並因應委員的呼籲，向獨立調查機構跟進問卷的設計，以確保調查結果包括必要的可量化資料，令政府／公共交通營辦商可評估向選定組別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財政影響，並可估計在推行向殘疾人士提供建議的票價優惠計劃後，殘疾人士將會額外乘搭的車程及因此而帶來的收入；及</p> <p>(c) 在下次會議上向委員簡報有關調查的初步結果。</p>	<p>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資料已於2007年1月10日隨立法會CB(1)675/06-07(01)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資料已於2007年1月10日隨立法會CB(1)675/06-07(01)號文件發出。</p>
2007年1月15日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p> <p>(a) 在下次會議上，就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使選擇性地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不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這點變得毫無疑問方面的工作提供具體的立法時間表及進度報告；及</p> <p>(b) 在下次會議上匯報其為跟進有關調查而與公共交通營辦商進行的討論。</p>	<p>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資料已於2007年2月15日隨立法會CB(1)967/06-07(01)號文件發出。</p>

會議日期	所需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7年2月27日	<p>在會議席上，小組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議案 ——</p> <p>"本會促請平等機會委員會跟進研究有關政府部門及所有交通營辦商沒有落實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票價優惠的政策、措施和辦法的情況，研究進行相關的調查，並向本會提交跟進的報告。"</p> <p>"本委員會對於政府一直未能為殘疾人士制訂一個讓他們融入社會的交通政策，表示極度遺憾，並要求政府在與交通營辦商共同承擔的原則下，從速落實殘疾人士交通半價優惠政策。"</p> <p>(a)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以及在會議席上通過的兩項議案。政府當局亦被要求跟進有關事宜，並在下一次會議上作出實質回應；及</p> <p>(b)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獲邀就首項議案採取跟進行動，並在下次會議席上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及平機會提供的有關資料已於2007年4月3日隨立法會 CB(1)1292/06-07(01)及(02)號文件發出。</p>
2007年4月12日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p> <p>(a) 提供資料，說明在香港引入可讓輪椅進出的的士的有關政策及曾採取的措施、有關工作的進展及所遇到的困難，包括政府當局在推動此事時所進行的工作及與汽車業和的士業之間的磋商；</p>	<p>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資料已分別於2007年6月28日及7月19日隨立法會 CB(1)2013/06-07(01) 及 CB(1)2150/06-07(06) 號文件發出。</p>

會議日期	所需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考慮劉健儀議員的建議，藉着容許環保的歐盟IV型可讓輪椅進出的柴油的士或其他型號的燃油驅動的士在香港營運，加快有關工作的進展；</p> <p>(c) 匯報政府當局就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最終決定，包括就政府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在共同承擔的原則下推動此事所作的決定及具體計劃，以及有關財務及營運安排的方案；及</p> <p>(d) 提供文件，解釋計算每月發放的普通及高額傷殘津貼款額各自的依據，當中涵蓋殘疾人士各項開支項目估計支出的分項數字，尤其是殘疾人士在交通方面的開支。</p>	<p>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資料已分別於2007年6月28日及7月19日隨立法會CB(1)2013/06-07(01)及CB(1)2150/06-07(06)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資料已分別於2007年6月22日及6月25日隨立法會CB(1)1943/06-07(01)及CB(1)1969/06-07(01)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資料已於2007年4月26日隨立法會CB(1)1463/06-07(01)號文件發出。</p>
2007年5月22日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並在2007年7月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的結果及／或進展：</p> <p>(a) 就下述各方面，訂定有效改善復康巴士服務的目標連具體時間表，以及提供財政資源的估計數字(包括需添置車輛的數目)——</p> <p>(i) 滿足正在輪候固定路線服務的39名申請者(截至2007年3月底為止)的需要；</p>	<p>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資料已於2007年7月18日隨立法會CB(1)2150/06-07(01)號文件發出。</p>

會議日期	所需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i) 減少電話預約服務要求被拒的數目；</p> <p>(iii) 加強固定路線服務及電話預約服務，並增加穿梭服務的路線，以滿足未來數年預計不斷上升的需求；及</p> <p>(iv) 研究住在偏遠地區(例如東涌、將軍澳及天水圍)的殘疾人士對固定路線服務及穿梭服務兩者的需求，並探討滿足此等需求的措施。就此，應考慮加強新開穿梭服務路線的宣傳工作，以增加乘客量，並從而加強其財政可行性；</p> <p>(b) 探討透過增撥政府資源，以加強復康巴士服務的可行性，並尋求私人捐獻，以資助添置復康巴士及其運作；</p> <p>(c) 與機電工程署研究改進老化的復康巴士的可行性，以便為輪椅升降台加設欄杆及增加承載能力；</p> <p>(d) 承諾與香港復康會就復康巴士服務以下各方面的運作進行全面檢討，以期確定改善措施，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重點提述的各項關注 ——</p> <p>(i) 固定路線服務是否足夠；</p> <p>(ii) 電話預約復康巴士服務需時甚長及涉及繁複的預約步驟；</p> <p>(iii) 復康巴士服務在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颱風信號發出後便立即停止服務；</p>	

會議日期	所需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v) 在假日期間預約服務的現行收費結構，尤其關注4小時最低收費，以及若有超過一名乘客，殘疾人士便需支付團體票價而非個人票價的嚴格規定；及</p> <p>(v) 透過電腦協助，盡量改善車輛編配及行程，發揮聯載電話預約服務的最大效用。</p> <p>(e) 與教育統籌局商討措施，以滿足家長的要求，即在向弱能學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上提供褓姆跟車；</p> <p>(f) 考慮放寬對的士的限制，准許引入讓輪椅進出的的士，並考慮重新引入多年前為殘疾人士實施的的士代用券計劃，以及對相關發還款項的安排作出改善；及</p> <p>(g) 就於會議席上通過的以下議案提供綜合回應 ——</p> <p>"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立即制訂計劃及時間表，以滿足傷殘人士，尤其是偏遠新市鎮的傷殘人士使用復康巴士的需要，包括引入可讓輪椅進出之大型多元化的士，以促進他們融入社會；並檢討現時殘疾學童跟車服務，讓學童在往返學途中得到充份照顧；此外，靈活處理假日復康巴士服務收費及考慮提供傷殘人士乘坐的士的資助計劃，以鼓勵傷殘人士參與正常社交活動。"</p>	

會議日期	所需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7年6月29日	<p>(a) 平機會同意在接獲行政長官就其有關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函件的覆函後，便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一份副本；及</p> <p>(b) 小組委員會促請未來的勞工及福利局制訂實施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措施，並着手在2008-09年度資源分配工作中爭取所需的資源。政府當局亦被要求與公共交通營辦商聯絡，並因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就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的特點進行調查的結果，探討推行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試驗計劃的以下方案：</p> <p>(i) 在地鐵公司於2007年3月14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所建議的方案，在該方案下，地鐵公司會向可識別的殘疾人士組別引入優惠票價，條件是由政府補貼任何赤字，而由該項計劃所帶來的任何盈餘則會轉歸政府；及</p> <p>(ii) 張超雄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建議的方案，在該方案下，政府與各公共交通營辦商根據共同分擔責任的原則，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p> <p>政府當局被要求在2007年10月初向小組委員會匯報上述工作的結果。</p>	<p>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資料已於2007年10月8日隨立法會 CB(1)2417/06-07(01)號文件發出。</p>

會議日期	所需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7年7月24日	<p>小組委員會在會議席上通過以下議案：</p> <p>"本委員會就引入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全新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促使政府</p> <p>(一) 立即制訂具體計劃及時間表，並考慮提供鼓勵措施，盡快引入適合殘疾人士使用之的士；</p> <p>(二) 在發牌予「易達轎車」前，必須釐清此項服務之收費和其作為長遠運輸工具之定位，並確保此種轎車不會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不公平競爭及照顧低收入殘疾人士的需要；及</p> <p>(三) 立即與殘疾人士團體、運輸業界、社會服務團體，及復康諮詢委員會等商議，在半年內制訂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政策及具體行動計劃，包括考慮引入的士代用券計劃。"</p> <p>政府當局被要求跟進上述議案，並在小組委員會重新研究"引入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全新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該課題時，提供具體回應，以及在引入新的無障礙出租車服務及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方面一旦有新的發展，便作出匯報。</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會議日期	所需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7年10月9日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並在2007年12月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的進展：</p> <p>(a) 參照包括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提出，考慮以實報實銷原則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款項的方案的建議在內的各個方案，積極與公共交通營辦商推動最遲在2008年4月1日落實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相關計劃；</p> <p>(b) 在擬訂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方面，政府當局被促請考慮有關建議的複雜性，其資本及行政費用，以及落實前的籌備時間；</p> <p>(c) 在推展上述工作時，政府當局被要求察悉梁耀忠議員的如下建議</p> <p>——</p> <p>(i) 委託獨立機構或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各個方案在技術及財政方面的可行性，以便確定所有相關的細節，以方便挑選屬意的方案及利便其實施(包括有關的時間表)；及</p> <p>(ii) 提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研究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各個方案時，一直在研究的財務詳情。</p>	<p>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資料已於2008年1月10日隨立法會CB(1)541/07-08(01)號文件發出。</p>

會議日期	所需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8年1月15日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p> <p>(a) 在訂定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時，須考慮殘疾人士及委員的意見，並於2008年3月11日的會議上作出匯報；及</p> <p>(b) 須提供文件，載述以下事項，供2008年3月11日的會議參考——</p> <p>(i) 律政司對以公帑實施殘疾人士的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可能引起的法律問題的意見，包括落實有關計劃會否觸犯《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以及會否為政府當局或公共交通營辦商帶來訴訟風險，因為落實有關計劃將會牽涉後者。在考慮有關事宜時，應注意現時亦有公、私營機構(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洋公園和渡輪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各項優惠的例子；</p> <p>(ii) 關於上文(i)項，律政司須提供意見，說明是否需要立法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以消除因落實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會違反有關條例而可能引起的訴訟風險；及</p> <p>(iii) 關於上文(ii)項，倘若確定必須修訂《殘疾歧視條例》，政府當局就這方面的計劃及立法時間表。</p>	<p>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資料已於2008年3月5日隨立法會CB(1)977/07-08(01)號文件發出。</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3月5日